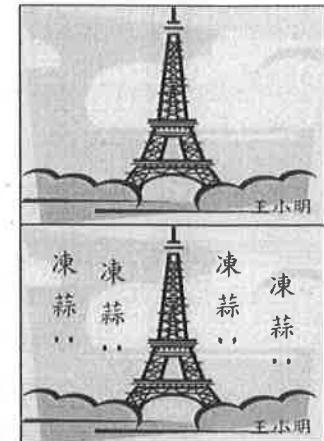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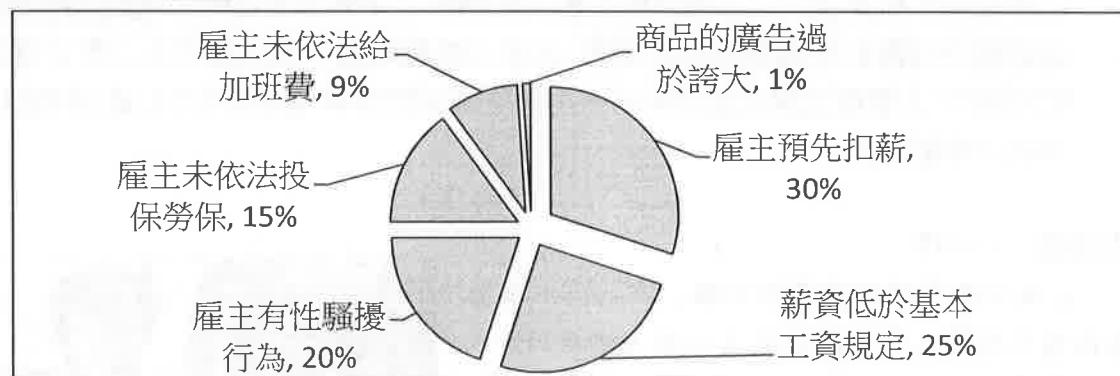


一、單選題(每題 2.5 分，共 80 分)

1. 鐵塔市適逢市長選舉，候選人的競爭相當白熱化，彼此的支持者經常隔空叫陣，也經常在社群粉絲團中發布對支持者的訊息，近日在編號三號候選人的後援群組中出現右上的圖片，此圖一出，支持粉絲為之暴動，直說自己所支持的候選人即將贏得選舉，因為鐵塔旁的草叢不約而同出現「3」的圖案，真真實實是當選之兆啊！但拍攝此張照片的攝影師王小明隨即表示，這張照片是十年前拍攝的，且支持粉絲未經許可即轉貼此照片，並任意在照片上 P 圖(如右下圖)的行為已經侵權，他將對此些擅用照片者提出告訴。關於這個神祕的事件，下列哪一個說法可以成立？



- (A) 王小明採訴訟的作法是想使自己的姓名表示權等著作財產權獲得保障
 (B) P 圖者對照片的後製與轉貼顯然同時侵犯作者的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
 (C) P 圖者若想跟王小明和平解決爭端，僅能透過智慧財產法院進行協調
 (D) 若王小明欲使 P 圖者負起刑事責任，便無法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訴訟
2. 我國制定《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工權益，規定勞動的最低標準。下圖為求職網針對大學生打工時曾遭遇的經驗調查，請問圖中事件有多少的比例違反《勞基法》之規定？(A)69 (B)79 (C)80 (D)100%。



3. 寧素上週看到某進口巧克力專賣店正在促銷，買四盒送一盒，於是購買了八盒。但後來發現其中一盒巧克力賞味期限已經超過三個月，她懷疑巧克力公司利用促銷販賣過期商品。根據我國相關的法律規範，針對前述購物糾紛，依法可如何處理？
 (A) 依《消費者保護法》，寧素可以主張有「七日猶豫期」要求退貨 (B) 依《公平交易法》，寧素可以主張巧克力公司「廣告不實」要求退貨 (C) 依據《民法》，寧素可以主張「賣方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要求退換貨 (D) 根據契約自由原則，店家可以主張擁有「解除契約自由」拒絕退換貨。
4. 錢櫃成立於 1986 年聚焦白領階級客群，好樂迪成立於 1993 年則瞄準學生族群，然而近年市場人士分析，餐廳、商場迷你電話亭 KTV 等，很多行業都跨入所謂的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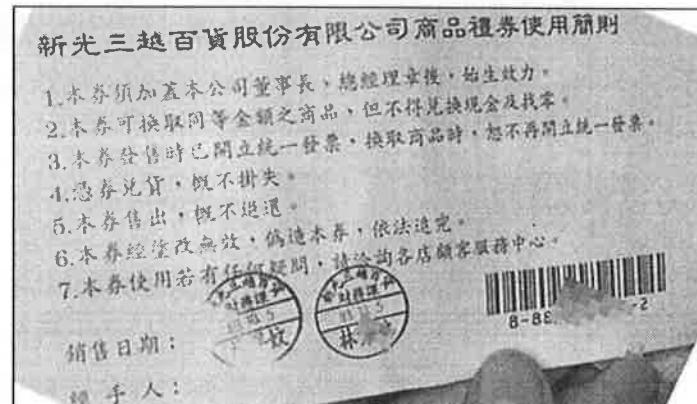
歌領域，連汽車旅館或是網路線上都可以唱歌，台北有新業者星聚點加入，南部也有享溫馨庭園式 KTV 林立，再加上少子化衝擊，好樂迪營收萎縮將會更快，「好櫃」合併是較好的選擇。但主管機關擔憂，合併後市占率達四成五，具有市場主導力量，整體經濟利益小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因此依「甲」法禁止併購。錢櫃不服此決議，決定將向法院提起訴訟。下列對上文之分析，何者正確？(A)由於「甲」為公法，因此能否合併的爭議屬於公法案件 (B) 規範獨占企業的主管機關，與上文提及的主管機關相同 (C) 政府為管制消費者之買賣行為，而制定「甲」法 (D) 錢櫃權利救濟程序，屬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

5. 2018 年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投票通過，取得合法罷工權，機師工會與華航公司針對勞資爭議進行協商，雙方卻於 2019 年過年前夕宣布協商破局，工會正式啟動罷工，成為我國首次機師罷工事件。所幸罷工於第七天達成共識，下表為協商結果，選項中對於表中項目的分析，何者正確？

項目	工會訴求	協商結果
(甲)	改善疲勞航班	8 小時以上航班 3 人派遣，5 航班增派人力
(乙)	副駕駛升訓制度透明化，保障本國機師工作權	不直接進用外籍機師、條件相同的本國機師將優先適用
(丙)	禁止因工會會員參與罷工而解聘	依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
(丁)	保障 13 個月全薪，且只限工會會員享有	改為飛安獎金，金額另議

(A) 甲：若增派的人力為兼職或打工者，則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 (B) 乙：不論進用何種機師，皆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 (C) 丙：若無此協商內容，雇主可因員工參與罷工而將其開除 (D) 丁：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工會成員的訴求可不受任何法規限制。

6. 雖然依契約自由原則，雙方當事人可自行訂定契約內容，然而右圖卻屬違法契約，因為我國對於此種契約有特殊規範。請問下列契約的類型，哪些與右圖相同？
 (甲) 停車場公告：本停車場僅供停車服務，若有遺失，概不負責！
 (乙) 與補習班簽訂補習班服務契約書
 (丙) 與保險業務簽訂壽險之書面契約
 (丁) 與屋主簽訂其販售自家房屋的買賣契約書 (戊) 屋主欲出租空房而在書局購買的租賃契約書。(A) 甲乙丙 (B) 甲丙丁 (C) 乙丙戊 (D) 乙丁戊。



背面尚有試題，請翻頁作答

7. 小蝦因為向阿白借錢不還，阿白多次催討都沒用，因而告上法院。在審理過程中，阿白很怕小蝦將財產轉移給別人，而到判決完才說他沒錢還，因此阿白可用以下何種管道，既可以保護自己，又不會違法？(A)阿白可以拿著法官的判決書，跟法院請求對小蝦進行強制執行，查封其財產 (B)法院依職權會幫阿白裁定適合的保全程序，以保護弱勢的阿白可保障其權益 (C)阿白去小蝦的家中，拿走等值的錢與東西做抵押，等小蝦真的還錢了再歸還 (D)阿白可向法院付擔保金，請求法院進行假扣押，凍結小蝦的財產到訴訟結束。
8. 所謂「有權利必有救濟」，憲法第 16 條也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即由國家提供救濟管道，除保障人民的救濟權利外，也避免人民自力救濟而造成紛爭。但在某些緊急狀況下，若國家提供的救濟管道緩不濟急時，法律會例外許可當事人可以自力救濟。請問以下情境與所屬的自力救濟類型之配對何者正確？(A)甲欠乙錢不還，乙帶人到甲的家中，搬甲的財物當做抵償，此為自助行為 (B)丙因丁要跟他分手，拿起丁的手機往地上摔，丁氣不過拿鐵棍打丙，係緊急避難 (C)戊在路上看到有一條狗正在追咬孩童，情急之下搶路人的雨傘將狼狗擊退，此為正當防衛 (D)己阻止腳踏車店老闆把腳踏車賣給別人，因為她發現那台是自己之前不見的腳踏車，此為自助行為
9. 浩哥之三名子女向法院請求免除他們對父親浩哥的扶養義務，因在三兄妹年幼時，浩哥與外遇對象小美生下兒子阿明後，便離家與小美、阿明同住，此三兄妹認為浩哥四十多年來對家裡不聞不問，雖然浩哥現在腦中風行動不便，但身邊有阿明照顧。地方法院派遣家事調查官實地訪視，確認浩哥離家前只有早上工作，下午則去下棋或去舞廳跳舞，不僅欠債，也未扶養妻兒，離家後也未曾聯繫。最後法官裁准三兄妹的訴求，免除他們對父親的扶養義務。針對上述情境，下列何者敘述正確？(A)此案件為民事糾紛，且當事人皆已成年，因此審理過程中為公開、可以旁聽 (B)法官為被動審理，除非當事人有請求，才會派家事調查官進行家庭狀況調查 (C)儘管法官裁定免除三兄妹的扶養義務，但若浩哥死後，三兄妹仍有其繼承權 (D)阿明是浩哥外遇所生，屬浩哥的非婚生子女，兩者無親子關係，也無繼承權。

【題組：10-12】

《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

第一項：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第二項：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因應《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院訂出通訊交易可排除 7 日解除權的合理例外情事包括：(1)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2)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3)報紙、期刊或雜誌。(4)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5)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6)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7)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請依上文中的法規，回答下列問題。

10. 映虞為了迎接寒假的到來，到網路商城購買犒賞自己的獎品，以下是她購買與收到產品時的說明，請問哪一選項對此消費行為的分析正確？(A)映虞可在網路商城中購買自己喜歡的商品，此屬對契約內容自由的限制 (B)透過通訊或訪問交易，映虞才有機會依法無條件退貨，此屬對契約形式自由的限制 (C)若映虞購買的產品是報紙，則不得要求無條件退貨，此屬對締約自由的限制 (D)當映虞依法要求退貨時，業者不得拒絕，這是限制了業者的解除契約自由。
11. 廣志為了慶祝與妻子美冴的結婚紀念日，在網路商場訂購了一個客製化的手工紀念蛋糕，然而收到蛋糕以後，卻發現與預想的落差甚大，許多指定的結婚圖形繪製得相當粗糙，因而在收到商品後的七日內要求退貨卻遭業者拒絕。依據《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請問業者有無違法？(A)廣志於七日內無須說明理由皆可要求退貨，因此業者違法 (B)網路購物屬於通訊交易，業者若無合理的理由，皆不得拒絕廣志退貨，因此業者違法 (C)廣志購買的蛋糕屬於客製化商品，應排除得於七日內解約的情況之外，因此業者不違法 (D)網路上購買蛋糕的方式不屬於《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因此業者並無違法。
12. 雅様觀看購物頻道時，覺得主持人介紹的廚房刀具組效果不錯，於是紙本傳真方式與業者簽訂購買契約，但拿到產品將其拆封後，卻發現刀具無法放入廚房收納櫃中，立即要求退貨，業者取出雙方當時簽定的契約書，主張契約條款明訂該刀具既已售出就不可退貨。以法律角度分析上述情形，下列何者正確？(A)若雅樣未將產品拆封，可於七日內要求業者退貨 (B)產品並無瑕疵，因此雅樣不可要求業者退貨 (C)業者的主張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因此不得拒絕退貨 (D)因雙方已簽訂契約，因此業者可拒絕退貨。

【題組：13-14】

公共電視「我們與惡的距離」自播出以來引起高度的討論，片中探討無差別殺人事件的加害者及受害者家屬心境，並反思媒體現象，也演繹精神疾病患者面臨的社會處境。而藝人吳慷仁飾演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在劇中不斷替加害者找尋背後的動機與真相。劇中他辯護的對象遭到執行死刑後，他涕淚俱下的說出右圖

中的台詞，也讓整齣電視劇進入高潮，死刑的存廢再度引起眾人的關注與討論。

13. 請問關於吳慷仁所飾演的角色及台詞與其所屬的機構，下列何者為正確的敘述？(A)該組織為民間捐助經費成立的公益團體 (B)主要宗旨在維護人民的平等權與生存權 (C)其劇中角色的酬金將由該財團法人給付 (D)該台詞具體表現出該組織反死刑的立場。



14. 關於吳慷仁在劇中的職業，會在我國的法庭中扮演下列哪一個角色？(A)將會身穿黑底鑲藍邊的法袍成為被告的訴訟代理人 (B)在刑事訴訟中其任務會與身穿黑底鑲綠邊法袍者同 (C)在訴訟中會透過與檢察官進行交互詰問為原告辯護 (D)《律師法》對其職業的期許會使糾紛事件皆對簿公堂

【題組：15-16】

《Switched at Birth》(如右圖)的故事改編自南非的真人真事：1991年，兩位孕婦在同一間醫院各誕下一子，儘管這間醫院當天只接生兩位嬰兒，但粗心的護士還是將兩張新生兒的標籤貼反，讓兩位母親 Megs 和 Sandy 帶著別人的小孩回家撫養。孩子兩歲後，Megs 透過 DNA 證明 Gavin 並非他們親生，於是循線找到另一位媽媽 Sandy 以及她的孩子 Robin。

雙方父母一看到對方的小孩，馬上知道那才是自己的親生骨肉。如果這時孩子互換，便能從此回歸正常。然而，兩位母親捨不得養了兩年的孩子，也怕傷害孩子脆弱的心靈，於是決定將錯就錯——兩家人透過收養繼續撫養對方的孩子，並約好定期見面，Gavin 和 Robin 逐漸變成了好哥們。原以為應該會這樣幸福地過下去，然而現實終究是殘酷的。兩家的家境實在差太多了，生

活較為優渥的 Megs 基於心疼，在 Robin 15 歲時想盡辦法將他接「回家」同住。然而曾經情同手足的養子 Gavin 和 Robin 開始明爭暗鬥，母子三人漸漸出現嫌隙。Robin 最終還是離家出走了，但他沒有回到養母 Sandy 的身邊，而是自力更生，幾年後娶妻生子。Megs 興高采烈地跑去與 Robin 與親生孫子見面。然而 Robin 仍無法對 Megs 敞開心胸，他說：「自己有了孩子後，更無法理解為何當初雙方家長不把我們換回來。」。

如同單親媽媽 Sandy 所說的：「事實上沒有人是最大贏家，Megs 和 Robin 的縫隙終將無法撫平，我們兩人其實都失去了親生兒子。」這造化弄人的故事著實使人不勝唏噓。

上述故事若發生在我國，文中人物的關係將會各自有何認定呢？請以我國民法的相關概念回答下列問題：

15. 關於上文中的 Gavin、Robin、Sandy 與 Megs 在法律上的親子關係，下列何者正確？
 (A)Gavin 與 Robin 因為非為各自父母的親生小孩，故皆為非婚生子女 (B)在雙方各自收養 Gavin 與 Robin 後，兩人的身分便轉變為自然血親 (C)因 Sandy 與 Robin、Megs 與 Gavin 間不存在自然血親的關係，故不需履行親權 (D) Sandy 與 Megs 無需透過認領即可各自取得與 Gavin 及 Robin 的親子身分關係
16. 上文劃底線處的作法，將會產生下列何種法律關係？(A)Gavin 與 Sandy 的自然血親關係將無法恢復 (B)Gavin 有權利成為 Megs 遺產的法定繼承人 (C)Robin 與 Gavin 將因此成為擬制的旁系血親 (D)Robin 成年前會受 Sandy 與 Megs 共同監護



【題組：17-18】

資料來源	資料內容	
108.10.25 聯合報	台中市立某高中的張姓學生 2016 年 11 月「叨菸」而被記小過，翌月又因無照騎車而被記大過。張不服而提行政訴訟，但法院認為處分沒對學生憲法上受教育的權利或其他基本權利有重大影響，依釋字 382 號解釋駁回訴訟。張認為這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侵害他的訴訟權，聲請解釋…	
84.06.23 釋字第 382 號	解釋爭點	限制學生對學校所為之處分提起爭訟之判例違憲？
	解釋文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108.10.25 釋字第 784 號	解釋爭點	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有關各級學校學生行政爭訟權之解釋，應否部分變更？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17. 依法，當初張姓學生得以聲請釋憲，其應是因為依序已完成下列哪些權利救濟途徑？(A)向校內申訴→向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訴願→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取得終局裁判 (B)向校內申訴→向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訴願→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取得終局裁判 (C)向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訴願→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訴訟取得終局裁判 (D)向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訴願→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向最高法院提出訴訟取得終局裁判。
18. 小新因期末考作弊，遭國立春日高中記大過處分，若小新不服此處分，在大法官作成第 784 號解釋之前與宣布之後，請問其所採取的權利救濟方式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選項	作成第 784 號解釋之前	第 784 號解釋宣布之後
(A)	用盡校內申訴途徑仍不服，可提起訴願	用盡校內申訴途徑仍不服，無法提起訴願
(B)	可向地方行政法院提出訴願	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
(C)	提出訴訟最多只能上訴至第二審	提出訴訟最多只能上訴至第三審
(D)	提出訴訟將遭法院駁回	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

背面尚有試題，請翻頁作答

【題組：19-24】

與妻女同住於臺北的企業總裁王慶每日均會與太太蘭媽以登象山作為養生之術，但一日卻不幸於登象山途中墜崖身亡。在他不幸亡故後，三十年來默默在高雄獨自幫王慶照顧小孩的紅顏知己林小草北上召開記者會，在鏡頭前泣訴他的悲傷與聲明，原來林小草三十年前在高雄與王慶相遇後，一見鍾情並舉行了公開儀式，在眾人見證下完成婚禮，林小草不僅委身於王慶更為他產下一子，但王慶身後留下的三億四千萬元遺產，但透過生前立下的遺囑做如下分配：「若冇意外身故，願將全部遺產留給配偶蘭媽及兩個女兒雪花與雪片」，這使林小草替自己與相依為命的兒子羅大樹感到不值，母子倆人質疑該遺囑的真實性，且強調羅大樹亦確實擁有遺產繼承權，決定召開記者會發出聲明，並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最終認定該遺囑為有效且定讞。

19. 下列哪一敘述最有可能是羅大樹可以擁有法定繼承權的原因？(A)已由王慶透過書面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 (B)已由王慶透過日常撫育的事實證明關係 (C)王慶與林小草的婚姻使其成為婚生子女 (D)蘭媽默認並且不否認羅大樹存在的事實
20. 下列關於蘭媽、雪花、雪片、羅大樹、林小草五人的親屬關係敘述，何者正確？(A)蘭媽與羅大樹成立婚生子女的關係 (B)雪花、雪片與林小草間為姻親關係 (C)蘭媽為元配與羅大樹僅為旁系血親 (D)雪花、雪片、羅大樹是為旁系血親
21. 上文中，林小草決定向法院提出遺囑無效的訴訟，請問他的做法中何者符合我國法律的規定？(A)此案件由林小草為原告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 (B)此案件將因無爭訟金額無法上訴至最高法院 (C)該案受理法院會要求林小草需委任律師提告 (D)台北地方法院受理此案後將主導審理的流程
22. 在訴訟過程中，林小草將會見到下列哪一個畫面？(A)此案件在第一審的法庭中將不會見到被告或者其律師出庭 (B)此案件在第一審的法庭中，原告的位置上將會出現檢察官 (C)此案件在第三審的法庭中，法院將強制雙方必須由律師代理 (D)此案件在訴訟過程中所需的費用將由林小草與蘭媽共同承擔
23. 若林小草主張羅大樹的繼承權屬實，且終審法院判決認定該遺囑為有效且定讞後，羅大樹應可獲得多少遺產？(A)羅大樹的繼承權已被遺囑排除，一分一毫遺產都得不到 (B)羅大樹仍可依據應繼分的規定，獲得與雪花相同的財產 (C)依據應繼分的規定，羅大樹至少可以獲得約一億一千萬 (D)我國民法的繼承規定將保障羅大樹可以繼承遺產中的 1/8
24. 若王慶與蘭媽並未向法院登記任何夫妻財產制，且蘭媽婚後財產為零，在不考慮王慶遺囑時，下列何者為王慶遺產被繼承的可能方案？(甲)蘭媽先取得 1.7 億，再與雪花、雪片、羅大樹均分剩餘遺產 (乙)蘭媽、雪花、雪片、羅大樹、林小草依相同比例均分遺產 (丙)若林小草亦墜崖身亡，羅大樹可以代位繼承王慶的遺產 (丁)蘭媽、雪花、雪片、羅大樹可以均分王慶遺產。(A)甲丙 (B)丙丁 (C)甲乙 (D)甲丁

【題組：25-27】

下圖之案件，因所屬的糾紛類型，由法院移付調解後所作成的調解筆錄，請依其資訊，回答下列問題：

25. 分析下圖，判斷此種調解的類型，下列何者敘述正確？(A)此調解類型為任意調解 (B)此調解發生在訴訟前 (C)此案因具有高度專業性才需要先行調解 (D)此種調解方式是在行政機關所進行
26. 分析下圖，判斷此種調解的過程及效力，下列何者敘述正確？(A)若一方事後反悔，可再提起訴訟 (B)蔡國雄是由當事人雙方所選定 (C)調解成功後，不需經過法院核定，即具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D)當事人雙方只能接受蔡國雄提出的建議
27. 根據調解成立的內容，針對後續的法律行為，下列何者敘述正確？(A)當事人雙方仍須到戶政機關登記離婚，才算有效 (B)財產較少的一方可對較多的一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C)雙方可委託葉鞠萱代理當事人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的手續 (D)此調解結果解消雙方的婚姻關係，並失去對彼此的繼承權

調解筆錄	
聲請人	住 [REDACTED]
代理人	葉鞠萱律師
相對人	住 [REDACTED]
上列當事人間104年度家調字第675號因離婚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家事調解室(二樓)一部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李莉苓
書記官	陳映佐
調解委員	蔡國雄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REDACTED]
代理人	葉鞠萱律師
相對人	[REDACTED]
調解成立內容：	
一、兩造合意離婚。 二、兩造各自拋棄對於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其他因婚姻關係所生之財產上請求權。 三、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請人	[REDACTED]
代理人	葉鞠萱律師
相對人	[REDACTED]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	
書記官	陳映佐
法官	李莉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題組：28-32】

裁判字號：板橋簡易庭 108 年板小字第 422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原 告：彭 00；被 告：許 00；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許△△ 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許 00 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23 日，騎乘自行車，行經新北市○○區○○街 000 號與漢生西路口，因左轉彎時未讓對向原告駕駛之車號 000-0000 號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行行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故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金額：(1)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3688 元；(2)營業損失 4500 元（每日營收 1500 元，3 日共計 4500 元）；總計 18188 元。被告許 00 於行為時為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被告許△△、蔡△△為其法定代理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818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等情。· · · · ·
- 三、被告等受合法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 · · · ·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五、本件· · · · ·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 · · ·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李崇豪

· · · · ·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 · ·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葉子榕

● 註：《民事訴訟法》38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28. 分析上述判決之案件類型及其特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此案為小額訴訟，被告雖沒有到場，但法官可以只依原告之辯論作出判決 (B)此案為簡易訴訟，原告可用口頭的方式向法院提起訴訟，不須書面起訴狀 (C)此案為簡易訴訟，因被告沒有到場陳述，因此法官做出有利於原告的判決 (D)此案為通常訴訟，因被告沒有到場，所以法官無法判決，裁定下次再開庭
29. 有關於此案所涉及的訴訟原則與程序，何者敘述正確？(A)此案之所以在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審理，可能是因為原告住在板橋 (B)雖然是彭 00 提告，但原被告雙方均負舉證責任，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C)此案資料的提出以及訴訟的流程，均由法官來指揮主導，以保護當事人 (D)文中所提的法定代理人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其身分為被告辯護的律師
30. 關於此案被告所需負的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因被告在行為當下意識清楚，因此被告須負完全責任，賠償原告之損失 (B)被告雖有識別能力，但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責任 (C)因被告未成年，因此該損害賠償，由其法定代理人代替被告負全部責任 (D)因被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經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能確認其行為效力
31. 若當事人雙方對於判決結果不服，下列何者可做為後續救濟管道？(A)因為此法官可能審理不公，可以換不同的法院再起訴一次 (B)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被告可以隨時提出和原告進行和解 (C)被告若要上訴，需到地方法院進行第二審，法院才會受理 (D)因此案爭執金額低於 150 萬，已不能再上訴，此案已定讞
32. 針對原告與被告所發生的法律上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雙方發生意定債權之法律關係 (B)若被告賠償原告後，此債權關係仍存在 (C)被告為此件損害賠償之債務人 (D)此案被告侵害的是原告所擁有之不動產

背面尚有試題，請翻頁作答

二、多選題(每題 2.5 分，共 20 分，答錯一個選項扣 0.5 分，不倒扣)

33. 阿帕參加了學校在禮拜六舉辦的桃園地方法院參訪行程，其中一間法庭中正在進行某案件的第二審，原告為一位上班族陳小姐，被告為王先生；但在原告席上，他卻沒有看到陳小姐本人，而是看見了一位身穿法袍的人，除此之外，他還發現這次開庭是由三位法官合議審理，場面特別的慎重，根據阿帕的筆記，這場訴訟之勝訴者為王先生。請問阿帕這次最有可能旁聽到的案件及該案件的訴訟流程？(A)夫妻離婚後有關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的歸屬案件 (B)損害賠償爭訟金額在 20 萬元以下的案件 (C)陳小姐若不服該判決可以繼續上訴到高等法院 (D)該法庭應為桃園地方法院中的民事簡易庭 (E)該案件的相關證據應由當事人自行取得與提供

【題組：34-36】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軒公司)於 105 年時，遭主管機關認定從事不正當之行銷行為，違反「甲」法，故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該主管機關調查發現，105 年 12 月期間康軒公司為國中教師舉辦「康軒歡樂聖誕大抽獎」活動，經檢視活動受益對象均為教師或學校人員，且活動獎品內容均與教學無關，並具有金錢價值而得以餽贈他人，縱於教科書選書期間外贈送，亦屬人情之積累，足以影響教科書市場秩序。

34. 下列哪些情境，規範於「甲」法規中？(A)百貨公司在發行的禮券上記載使用期限 (B)在超商購買到過期品，超商卻拒絕換貨 (C)味全、統一、光泉三大鮮乳廠聯合漲價 (D)於網路商城購買服飾後，在七天內要求商家退貨遭拒 (E)全聯購物中心成功併購松青超商。
35. 若康軒不滿此處分，採取救濟途徑，下列哪些可能為其救濟方式？(A)向原處分機關進行請願 (B)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 (C)訴願遭駁回後向地方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D)取得終局裁判後聲請大法官釋憲 (E)訴願遭駁回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國家賠償之訴。
36. 下列對於上文的說明，何者正確？(A)康軒公司違法的行為屬於不公平競爭行為 (B)文中的主管機關應為行政法院 (C)「甲」法屬於社會法，因此若不服罰鍰可於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進行起訴 (D)若康軒公司不服罰鍰進而提告，原則上須至台北的法院提起訴訟 (E)若康軒公司不服罰鍰而採取訴訟途徑，法院將以普通訴訟程序進行。

【題組：37-38】



郎才女貌的知名影星宋大尉與宋喬妹當年結婚的盛況可謂世紀婚禮，在大家的祝福下，他倆一同步入婚姻，蔚為佳話。但是好景不常，婚後一年多，大尉不斷傳出誹聞，喬妹因為深愛大尉始終不願面對真相。最後，大尉狠心對喬妹坦白，自己其實在婚後有過多次出軌的紀錄，深知

自己對不起喬妹，於是提出離婚的要求，宋喬妹不能接受王子與公主無法幸福快樂的在一起的童話破滅，悍然拒絕。

37. 依據上文分析大尉與喬妹的婚姻，下列哪些符合我國法律的規定？(A)兩人的婚姻因大尉出軌不斷並未具備實質要件，效力隨時可以被撤銷 (B)兩人婚姻在世紀婚禮後仍不具備形式要件，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 (C)大尉可以提出兩人以上證人簽名的書面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的登記 (D)若大尉向法院訴請裁判離婚，法官將因其非為無責任方而判決其敗訴 (E)若喬妹想開了向法院訴請離婚，法院會先將離婚訴訟交付調解或和解

38. 由於兩人皆為知名影星，婚前與婚後財產均相當可觀(如右表)，倘若兩人確定離婚，其財產應該如何計算？(A)若採約定分別財產制，離婚時宋喬妹的總資產為 700 萬 (B)若兩人採法定財產制，宋喬妹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 50 萬 (C)若兩人採法定財產制，離婚後宋大尉的總資產為 1250 萬 (D)若採約定共同財產制，雙方將各自可分配到 750 萬之財產 (E)若採約定共同財產制，需同時將大尉的特有財產進行分配

	宋大尉	宋喬妹
婚前財產	現金：200 萬 房地產：300 萬	現金：600 萬 汽車：200 萬
婚後財產	現金：500 萬 房地產：500 萬 貸款：200 萬	現金：400 萬 房地產：600 萬 貸款：300 萬

【題組：39-40】

好學的阿明在上完公民課後，想在更了解如何解決紛爭，在司法院的官方網站上發現有一個專區在講 ADR，好奇之下研究，了解 ADR 的意思是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也就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對於民眾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還可以透過訴訟以外的方式來解決。ADR 依照主導者的性質，可大致區分為司法型、行政型與民間型這 3 種。

以日本 2011 年 3 月 11 日因大地震引發福島核災所造成的災害作例子，為了讓災民能夠早日獲得賠償，當地的政府機關、律師公會多方的努力，在事故發生後一年，有將近 8 成的民眾同意透過 ADR 程序來解決紛爭，達到雙贏的局面。這是行政型加上民間型 ADR 努力的成果。阿明試圖和課堂上所學做連結，據此回答下列問題：

39. 下列何種紛爭解決方式屬於行政型的 ADR？(A)訴訟外和解 (B)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C)非訟事件 (D)各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 (E)仲裁
40. 與訴訟相比，下列哪些較可能為 ADR 的優點？(A)均為免費，比起訴訟省錢很多 (B)快速解決，不用經過三級三審 (C)可針對採不同的爭議類型，選擇不同專業 ADR 機構 (D)過程和結果多為公開，可讓民眾監督協調品質 (E)除調解筆錄外，均具有確定判決的效力，後續可強制執行

試題結束